

美國亨德原著
陸志韋譯述

普
通
心
理
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普通心理學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每册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

原著者 美國亨德

譯述者 陸志韋

發行兼
印刷者 上海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GENERAL PSYCHOLOGY

By

WALTER S. HUNTER

Translated by

LU CHIH WEI

1st ed., June, 1926

3rd ed., July, 1929

Price: \$1.5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All Rights Reserved

原序

一部教科書中最有興味之特色，或以爲序文其一也。作者於此蓋必放棄其講學時誥誡之風度；且自期其所著述必遭各方之評詰，因必於此自文其過，而其潛藏之心機，錯亂之恐怖，亦於此暴露焉。惟本書之材料與方法，作者曾屢用之於所授一學期之學程中，成效已著，今仍其舊耳。據我所知，學生所期望者，不僅爲公式與原理。此本歸之專集，以備進一步之研究可也。但凡於試驗之事實方法有所敘述，則其興味遠勝。（實則學者對於心理學一切皆願委之於他人，惟必有所選擇時，則寧取其具體之事實。）本書爲適應此種境遇而作，然仍不外乎教科書之範圍，非專集也。作者又深信現在之初步學程於常態之成人心理學（純粹心理學）側重過甚。然爲心理學系計，爲大學行政方面計，此種學程之所以設立，原不僅欲授人以心理學之特殊訓練，尤將以本學科之全部領域供人縱覽，此比比然矣。自普通教育之觀點論之，此第二種要求已甚允當；至若

因此而明了本學科之真相，其重要尤可知矣。心理學者，原非常態之成人心理學所能概有。而讀者不察，猶以爲其主目不外乎感覺與空間之知覺而已，固哉。本書對於各綱目之通常解釋，未嘗疏忽；此外則又示人以心理學之概觀，務使學者，在未生誤解之前，預自防衛。且我意大多數學生，在專門心理學上之心得，既不能超乎此初步學程之範圍，則本書所採手續，其價值更不待言。第一卷各章所載，原意不欲隨問題之分野，各爲詳盡之概說。所企望者，能就問題舉例，以申明心理學之界限耳。「動物心理學」一章，不圓滿特甚，殊非幸事；蓋本能習慣聯想等事，理宜於此處記述者，不得已留至第二卷。依本書之組織，教授時可將兩卷前後倒置。然無論倒置與否，法之用意當顯而易見。以作者自身之經驗而論，則甯採用本書之次第。夫使學生之興味，而果可興起也，則先論「動物」，「個人與應用」，「變態」，「社會與種族」等心理學之所以立奏此功，實以其所研究者最爲具體而有實用之事也。此等綱目如置之學程之末，學者固能知之較審；然「常態之個人心理學」之列在卷末，不同有此利乎？而况教員每當

學期之終，實際上忽促過甚，最後所遺綱目，祇能涉獵而已。我於一學期之學程中能用第一卷材料使學生課外閱讀，每章大概有兩次演講，已自謂得意。學程較長者自可加意經營，較短者則僅以第二卷爲講演之綱目，而以第一卷充閱讀之材料可也。

自學理觀之，本書所主張者，實兼行爲主義與組織主義而有之。必將材料勉強周納以就一說之範圍，我甚覺其無謂。彼此離異，各嫌量窄。心理學應研究意識亦應研究不加意識之動作。然機能主義先自假定心之能牽涉身體，又似無所取。其最出力處，在能注重生物學上之原因，至行爲主義出現，而其功已盡。從又一方面言，假使組織主義與動作主義之間，必須度量長短，則我意後者實佔勝利。惟吾人之問題非欲事事以客觀動作爲言，原不過以適應環境之事實補充內省之所能陳述，其意識上之性質如何不問也。思惟之動如此，幻像之動如彼，一切或皆可依聽像或動覺而行，能知乎此事非不善，然能就成功失敗之作用而細加分析，其價值豈不遠勝於此乎？

本書所受影響，其大者一爲 James R. Angell, Harvey Carr 與 John B. Watson 三教授之教誨，一爲 James 與 Titchener 兩教授之著作，欣感無既。吾妻 Alda Barber Hunter 助我整理草稿，益我匪淺。

書中圖畫凡自他處翻印者，已得下列諸人之慨許：Macmillan 公司，E. B. Titchener 與 H. H. Goddard, Lea & Febiger Wm. Wood 合股公司，P. Blakiston's Son 合股公司，C. H. Judd G. P. Putnam's Sons, Rehman 公司，W. B. Saunders 公司與 C. J. Herrick Wistar 解剖學院與 Irving Hardesty *Journal of Animal Behavior* F. S. Preed 與 J. P. Shepard, Henry Holt 公司，Psychological Review 公司，J. B. Watson R. M. Yerkes 與 W. L. Bryan 心理儀器製造者 C. H. Stoelting 公司。

一九一九年五月一日 Walter S. Hunter 序於 Kansas 州之 Lawrence 城

譯序

近五年來吾國心理學界風行之著作概有二類。其一以陳大齊之心理學大綱爲代表，其所論列，不外常態成人心理學之範圍，尤患在墨守 *Wundt* 學派之方法。其又一類，則偏重師範之應用，而其所記述，又非嚴格之教育心理學，蓋亦常態成人心理學之沐猴而冠者也。大都內容龐雜，杳無方法可言。心理家之讀品如此，材料如此，而一二好事者復不屑爲具體之介紹，盡日侈談學理，昌言派別，瓊樓玉宇，高不勝寒，究何補於初學哉？

竊嘗謂心理學治學之方，其第一步功夫斷非內省之分析，而從應用問題入手者又每一得自滿。居嘗欲爲初學者裒集若干具體之事實，編爲教本，使得於心理學之完全疆域略窺梗概。比來校務叢雜，苦無靜思博覽之時，重以己身思想一年數變，深恐初衷未遂，後悔已貽，故執筆而廢者屢矣。然則茲本之譯，非特所以應一時之需，亦將以自免過也。

Hunter 先生與譯者同出於 Chicago 之門，而先後未嘗一謀面。聞人言，蓋溫厚而敏斷者也。現爲美國 Kansas 州立大學心理學教授，並比較心理學報單行本編輯主任。二年前，譯者曾致書先生，求本書謄譯許可權。慨蒙一諾，且錫以長序。序文燬於去冬東大之火，未及遂譯。

本書對於學理之見解，大有非譯者之所敢主張者。惟譯文悉仍原著；除三數不得已處，未敢稍有移易。介紹非評論也。

書中人名譯音概見檢查表，他處從略，以免駁雜之弊。以下兩書與本書性質相同，而出版較近；但皆略於常態成人心理學。

Koffka: Handbuch der Vergleichenden Psychologie.

Griffith: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十三年一月陸志韋序於東南大學

普通心理學目錄

導言

心理學之內容	動作之性質	意識之性質	心理學之方法	心理學 之分野	一—八
--------	-------	-------	--------	------------	-----

第一卷 心理學之分野

第一章 動物心理學……………九—三三

導言	主要問題	試驗之方法	嚮動	本能	感覺作用	習慣養成 之研究	摹倣	間時而發之反應	結論
----	------	-------	----	----	------	-------------	----	---------	----

第二章 個人與應用心理學……………三五—六四

一個人心理學	導言	Binet-Simon 之量表	量表之評論	機巧測驗
智慧年齡計算法	團體測驗法	低能人	普通智慧之遺傳	統計 法之應用

二 應用心理學 關於醫藥法律之心理學 關於教育之心理學 心理

學與商業 結論

第三章 變態心理學……………六六一—九二二

問題 自衛機關 精神病之種類 精神病與精神病之原因 癱瘓

妄想狂 多重人格 歇斯德里亞 Freud 對於精神病之見解 精神分

析法

第四章 社會與種族心理學……………九三一—一二三二

一 社會心理學 普通問題與各方見解 社會之性質 社會之起原

(甲) 社會性之我 (乙) 社會機關

二 種族心理學 種族間普通能力之分別

總論……………一二三二

第二卷 常態成人心理學

第一章 注意……………一二六一—一四七

注意與選擇 選擇機關 解剖學上之緣起 客觀之緣起 主觀之緣起 精確之注意 他種特殊問題 注意之廣度 注意之綿延與升降 注意之類別 附麗之動作

第二章 神經系……………一四八—一七四

研究神經系之理由 神經原 反射弧 神經系之發展 成人神經系之區分 脊髓之組織與功用 延髓 小腦 中腦 間腦 大腦外層 顱神經 傳達路之重要集合

第三章 反射動作與本能……………一七五—一九七

導言 反射之定義 反射之種類 反射動作之現象舉例 由此而發生之動作觀 本能之定義 本能之試驗舉例 本能之久遠性 本能之改變 本能之起原 本能原始之學說 本能之類別 本能與智慧

習慣

第四章 情緒

一九九—二二三

導言 James-Lange 之學說 James-Lange 說之評論 Sherrington 以犬試

驗 Cannon 論餓懼怒三者之身體擾動 情緒在神經系上之基本

James-Lange 學說之現勢 情緒擾動之原則 情緒之類別 簡單情緒

與複雜情緒 美之情緒與神入之感 心境與氣質 情操 情緒之功

用

第五章 感情作用

二二四—二四一

導言 感情作用之各相 感情與感覺 感情作用之刺戟 美術之刺

戟 有情時身體上之變化 感情之記憶 感情之功用

第六章 感覺作用

二四二—二六九

導言 感覺作用之定義 感覺知覺與統覺 感覺作用以經驗而發展

意義之本質 感覺之分類 感覺之性質 味覺 嗅覺 膚覺 動覺

與臟腑覺

第七章 感覺作用(續)……………二七〇—三二二

聽覺 刺戟與受官 聽覺諸學理 聽覺之問題種種 視覺 視覺之

受官 視覺之性質 色彩之混合與補色 對較與餘像 周衛視覺

色盲 半明視覺 視覺諸學理 神經之各殊能力 感覺之強弱——

Weber 之律 空間之覺知 觸覺之空間 聽覺之空間 視覺之空間

感覺之功用

第八章 想像以及經驗之互續……………三一五—三三三

一 想像 像與感覺 像在神經上之基本 像類 創造之像與再造之

像 像之功用

二 經驗之互續 像與感覺之互續 聯合作用之律 聯合作用在神經

上之基本 聯合作用之副律 泛憶與意憶 同時之聯想

第九章 記憶……………三三五—三六四

界說 記憶與想像 認識 認識之試驗 保持問題種種 有利於學

習之緣起 學習有意義與無意義材料之分別 遞接之聯合 習慣之干涉 學習之類化 練習之效力與意向之效力 全部學習與斷段學習 分時用力 記憶之訓練與節用 遺忘之性質 遺忘之速率

『習慣弧之固定』 學習曲線 動作因學習而改變後之功用

第十章 思惟……………三六五—三九一

導言 概念之性質 概念之養成 概念之價值與限制 判斷之性質

判斷之試驗 絕對之印象 判斷與思惟中像之地位 意識之態度

目前之問題 *Aufgabe* 一具體思惟作用之分析 思惟中三段論之地位

演繹與歸納

附錄

人名檢查表

內容檢查表

普通心理學

導言

心理學之內容 現在欲於心理學與其他科學劃分界限，鮮有能特意嚴謹者。能認明其所欲達之大概目的，斯亦足矣。一種正在發展之學問非可拘縛於一界說之內，而須視熱心研究者興之所之。心理學之大概目的，向來總以為在能明了人類之性情與動作。惟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心理學敬重理智，故每視爲哲學之一部，而尤其與知識論之問題有關係。故其所研究者爲心，爲意識 (consciousness)，爲靈魂，而其最廣之範圍，亦因此數者之界限而定。然自一八三〇年以後，德、法、英諸國已漸見實在科學性質之趨勢。在德，則有生理家與物理家 Ernst Weber, Theodor Fechner, Hermann Helmholtz, Ewald Hering, Wilhelm Wundt 諸人開其先。在法，則所注重者在變態心理現象之研究，而表率之士，則有 J. M. Charcot, Pierre Janet, Alfred Binet。在英，則 Charles Darwin, Herbert Spencer, G. J.

Romanes 等人別開生面從生物學以研究人類以及他種動物之動作。自諸家倡始以來，人類經驗之各方面漸一一歸入試驗考較之範圍。至最近十年來，所有主要貢獻，大都屬於思想之性質，以及各等人之「普通智慧」之測驗。且本科學之發展，已與社會之實際問題日益發生重大之關係；其各方面之詳情，將見於吾書所記述。

心理學之內容可分為兩大類，一為意識 (consciousness) 之事，一為動作 (behavior) 之事。此兩種現象關係至密，然其分別又足使心理學上各樹理論之系統，且互詆他說之不可能。今茲所述，則見心理一科須兼攻此兩種事實；此證之試驗室內實在發展之情形可知也。

動作之性質 此次言動作且可從略。動作者，生物之肌作用與腺作用也；凡驚懼時，語言時，養成運動之習慣時所見者皆是也。心理家不但研究此等動作，且又兼及血流呼吸之變化；蓋後者實與適意，不適意，注意等等意識境相並而起。此外又有他種重要之動作；例如情緒之關乎腺之向內分泌，飢餓之關乎胃

之斂縮，而支配此一切者，又有特殊神經作用；凡此皆宜注意。自有此類綱目之研究，心理學乃不得不與生理學、動物學、神經系學三者發生最親密之關係，是猶其研究光色聲音時須與物理學相接近。雖然，心理家之於動作，非一切皆當研究也。亦有如腓汁之分泌，尋常呼吸之運行，與個人意識祇生間接杳遠之關係，而與生物全體之顯著動作無大影響者。凡此可名爲純粹生理者，其與個人意識以及生物全體之顯著動作苟不見有若干密切之關係，終不能逃生理之範圍。

意識之性質 所謂一意識境 (a state of consciousness) 者，即我直接所覺知之任何事物 [anything of which I am immediately aware (或當譯頓然所覺)] 一書，一桌一色，一痛，一怨，一喜，一記憶，一思惟，皆是也。反之，凡非此時所覺知之事物，皆非意識境也。凡前未經直接覺知之事物，與凡前曾覺知而現在不能覺知之對象，皆入此類；例如已忘之畫像，已過之情緒。意識境必存於現在，過去未來各不存。已忘之觀念，非能儲藏於心中，所保持者，神經系內之變化耳。

凡物之入吾人之經驗，不能全憑物質之對象，亦以有感覺器官與神經系之